

证券代码：834954

证券简称：海德龙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，由于公告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2、扣税说明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57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2、扣税说明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75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